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28號

原告 郭唯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雨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86,33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990元，又該部分係請求給付薪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繳納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該部分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663元（ $0000-0000 \times 2/3 = 663.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1,378元（ $4008 \times 2 + 26/31 = 11,377.5$ ），依民事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合計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1,663元（ $663 + 1000 = 1663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鍾尚勳